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五)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六)質押之資產	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 4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其他	44 - 5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1 - 6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389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9,407	3.34	\$294,860	11.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332	0.21	6,756	0.26
1130	應收票據	二、四.3	26,494	0.89	15,922	0.6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4及六	366,095	12.31	318,395	12.0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及五	199,304	6.70	213,857	8.0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19,305	14.10	415,696	15.70
1260	預付款項		34,656	1.17	14,373	0.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4,682	2.17	68,616	2.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	-	2,129	0.08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324	0.68	25,242	0.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6,599	41.57	1,375,846	51.96
	基金及投資	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9	0.27	8,219	0.31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202,545	6.81	202,545	7.65
1521	建 築 物		462,620	15.55	421,463	15.92
1531	機器設備		894,457	30.07	866,089	32.70
1551	運輸設備		7,507	0.25	6,985	0.26
1561	辦公設備		8,620	0.29	7,206	0.27
1611	租賃資產		190,657	6.41	173,088	6.54
1681	其他設備		97,948	3.29	73,396	2.77
	成本合計		1,864,354	62.67	1,750,772	66.11
15X9	減：累積折舊		(710,867)	(23.90)	(663,724)	(25.06)
1671	未完工程		173,653	5.84	58,176	2.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66,565	5.60	11,184	0.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3,705	50.21	1,156,408	43.6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869	0.06	864	0.03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113,954	3.83	34,429	1.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5,823	3.89	35,293	1.3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08	0.03	916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518	0.66	12,758	0.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653	0.06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7	98,472	3.31	58,856	2.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551	4.06	72,530	2.73
	資 產 總 計		\$2,974,687	100.00	\$2,648,29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70,205	12.45	\$410,241	15.49
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及十	5,477	0.18	-	-
2120	應付票據		9,964	0.33	6,945	0.26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4,000	2.49	57,269	2.16
2160	應付所得稅		23,157	0.78	7,508	0.28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103,944	3.49	84,784	3.20
2260	預收款項		1,169	0.04	1,286	0.0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四.11	237,120	7.9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140	1.59	17,628	0.6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19	3,612	0.12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12	26,013	0.88	65,023	2.46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01,801	30.32	650,684	24.57
	長期負債					
24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11	-	-	1,616	0.06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11	-	-	166,090	6.27
2420	長期借款	四.9	283,920	9.54	-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2	136,896	4.60	110,564	4.18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420,816	14.14	278,270	10.5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6	2,074	0.07	2,074	0.0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2,049	0.07	2,679	0.10
2820	存入保證金		48	-	7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19	-	-	6,776	0.26
28XX	其他負債小計		2,097	0.07	9,534	0.36
	負債合計		1,326,788	44.60	940,562	35.5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145,736	38.52	1,080,883	40.81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四.15	245,007	8.24	245,007	9.25
3220	庫藏股交易		4,019	0.14	4,019	0.15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57	0.38	11,357	0.43
3280	其他		7,488	0.25	7,488	0.28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267,871	9.01	267,871	10.11
	保留盈餘	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54	1.26	10,304	0.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525	0.28
3351	累積盈餘	四.16及四.19	175,089	5.89	302,511	11.4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12,743	7.15	320,340	12.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549	0.72	38,640	1.46
	股東權益合計		1,647,899	55.40	1,707,734	64.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4,687	100.00	\$2,648,29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1,808,624	101.68	\$2,285,573	10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914)	(1.68)	(22,523)	(1.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78,710	100.00	2,263,0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1,628,983)	(91.58)	(1,943,171)	(85.86)
5910	營業毛利		149,727	8.42	319,879	14.14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5,774)	(0.89)	(24,585)	(1.09)
6200	管理費用		(93,566)	(5.26)	(94,970)	(4.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8)	(0.47)	(10,316)	(0.45)
	營業費用合計		(117,718)	(6.62)	(129,871)	(5.74)
6900	營業淨利		32,009	1.80	190,008	8.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46	0.27	554	0.02
7122	股利收入		-	-	53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466	0.02	1,005	0.04
7160	兌換利益		47,256	2.66	16,318	0.7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500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06	0.01
7480	其他收入		26,139	1.47	141,979	6.28
	小計		78,707	4.42	161,715	7.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020)	(1.58)	(21,397)	(0.94)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54)	(0.01)	(457)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25)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956)	(0.50)	(1,439)	(0.06)
7880	其他損失		(4,691)	(0.26)	(5,547)	(0.25)
	小計		(42,246)	(2.37)	(28,840)	(1.27)
7990	本期稅前淨利		68,470	3.85	322,883	14.2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4,743)	(1.39)	(49,378)	(2.18)
	合併總利益		\$43,727	2.46	\$273,505	12.0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43,727		\$273,505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總利益		\$43,727		\$273,50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2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稅前 \$0.60	稅後 \$0.38	稅前 \$3.02	稅後 \$2.5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		-	-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60	\$0.38	\$3.02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60	\$0.38	\$2.94	\$2.4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		-	-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60	\$0.38	\$2.94	\$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36,789	\$ -	\$4,019	\$ -	\$ -	\$ -	\$ -	\$103,043	\$(7,525)	\$1,036,3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04			(10,3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5	(7,525)		-
發放現金股利									(56,208)		(56,208)
現金增資		144,000	244,800								388,8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76						11,37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207		(19)						282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7,488					7,488
一〇〇年度淨利									273,505		273,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6,165	46,1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883	245,007	4,019	11,357	7,488	10,304	7,525	302,511	38,640	1,707,73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四.16										
提列法定公積							27,350		(27,35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25)	7,525		-
發放現金股利									(86,471)		(86,471)
盈餘轉增資		64,853							(64,853)		-
一〇一年度淨利									43,727		43,7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7,091)	(17,09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5,736	\$245,007	\$4,019	\$11,357	\$7,488	\$37,654	\$ -	\$175,089	\$21,549	\$1,647,8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995仟元及員工紅利3,59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61仟元及員工紅利7,38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忸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43,727	\$273,5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771	59,403
各項攤提(含聯貸費用攤銷)		9,456	13,37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利益)		1,562	(1,500)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0,300	16,8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510	2,8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4	457
處分投資收益		(466)	(1,00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7,48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25	(3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956	1,4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4,630)	(3,47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72)	2,1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49,262)	(27,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53	(10,591)
存貨增加		(20,870)	(93,4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83)	40,0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4	(3,67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9,616)	(5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5,476	36,897
應付票據增加		3,019	6,945
應付帳款增加		16,731	983
應付費用增加		19,160	5,36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649	7,530
預收款項減少		(117)	(3,5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13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03	(108,082)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678)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30)	(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96	162,83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34
購置固定資產		(411,307)	(223,428)
租賃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499
遞延費用增加(含電腦軟體成本)		(16,280)	(12,731)
土地使用權增加		(81,592)	(2,700)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18	(12,2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253)	(248,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88,800
支付現金股利		(86,471)	(56,208)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80,00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		309,404	(336,547)
公司債發行成本		-	(4,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902	171,623
匯率影響數		3,502	22,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5,453)	10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294,860	186,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07	\$294,8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1,376	\$13,7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46	\$9,7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20	\$ -
提列法定公積資本		\$27,350	\$10,30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5)	\$7,525
盈餘轉增資		\$64,853	\$ -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11,682	\$228,5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94	3,2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69)	(8,394)
支付現金		\$411,307	\$223,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為擴展業務範圍，首度到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投資，因而成立LITON (BVI) CO., 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二家轉投資公司從事控股、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剛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剛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74人及4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併報表編制策略：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1.12.31	100.12.31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00%	100.00%

(3) 孫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1.12.31	100.12.3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買賣	100.00%	100.00%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導針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00%	100.00%

(4) 曾孫公司：

公司名稱(註)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101.12.31	100.12.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買賣	100.00%	100.00%

(5) 合併會計個體變動說明：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資產負債表日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依規定匯率，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列為合併主體之子孫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公司註冊地
LITON (BVI) CO., LTD.	美 金	英屬維京群島
EVERTECH CAPA CO., LTD.	美 金	英屬維京群島
V-TECH CO., LTD.	美 金	薩摩亞
FOREVER CO., LTD.	美 金	薩摩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廣東省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四川省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中國廣東省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美金及人民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等六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商品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作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2~59年
機 器 設 備	2~2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3~ 8年
其 他 設 備	3~25年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5)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按一~五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係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承租中國大陸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五十年平均分攤。

13. 遞延費用

係本公司電話裝置費及線路補助費等遞延性支出，按五年平均攤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 負債組成要素中屬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列為當期損益。
- (3)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LITON (BVI) CO., LTD. 及EVERTECH CAPA CO., LT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5)V-TECH CO., LTD. 及FOREVER CO., LTD. 係依據薩摩亞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 (6)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16.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前述財務報表之中。
- (2)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採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若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屬股東權益之減項。
- (4)其他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依其註冊地法律無須訂定退休辦法，故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01985號函規定，得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8.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係將其列為薪資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並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按「成本法」處理。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2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22. 遞延貸(借)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因合併發行新股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收到政府捐助於能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方予認列。當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本公司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應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捐助其已實現者，應於損益表中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或其他收入，或作為相關費用減少。其尚未實現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遞延收入表達。

2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且各年度一致應用。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且各年度一致應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零用金	\$660	\$495
銀行存款	98,908	294,609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161)	(244)
淨 額	\$99,407	\$294,86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983	\$9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5,300	5,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	473
淨 額	\$6,332	\$6,756

3. 應收票據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票據	\$26,494	\$15,92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6,494	\$15,922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802	\$317,473
減：備抵呆帳	(2,619)	(1,067)
(減)加：備抵外幣兌換(損)益	(5,088)	1,719
小 計	366,095	318,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296	213,630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8	227
小 計	199,304	213,857
淨 額	\$565,399	\$532,252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金額均為\$17,15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應收帳款\$143,761及\$132,339予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5. 存 貨

-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料	\$164,879	\$146,125
物 料	14,804	16,869
製 成 品	222,836	258,863
商 品	23,461	1,981
加 工 品	-	5
在途原物料	8,611	7,451
合 計	434,591	431,29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86)	(15,598)
淨 額	\$419,305	\$415,696

- (2)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775)	\$(25,54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80	2,649
報廢損失	(10,780)	(19,497)
存貨盤盈	769	395
下腳收入	1,847	4,909
淨 額	\$(66,459)	\$(37,086)

6.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679及\$0。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長期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29, 671	\$29, 671
減：累積折舊	(6, 332)	(6, 332)
備抵跌價損失	(23, 339)	(23, 339)
淨 額	\$-	\$-

7. 其他資產

	101. 12. 31	100. 12. 31
長期應收款	\$47, 947	\$49, 302
長期代付款	36, 851	9, 554
長期預付款	13, 674	-
淨 額	\$98, 472	\$58, 856

8. 短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利率	契約期間	101. 12. 31	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00%	101/08/13-102/06/03	\$71, 885	-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10%-1. 12%	101/07/20-102/03/11	47, 156	-
元大銀行－竹科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27%-1. 30%	101/08/10-102/05/29	45, 065	-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02%-1. 60%	101/08/30-102/06/10	38, 400	-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17%-1. 20%	101/09/06-102/06/07	37, 239	-
台灣中小企銀－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10%-1. 63%	101/08/06-102/04/28	32, 138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17%-1. 18%	101/08/03-102/03/29	29, 241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41%	101/08/31-102/02/27	25, 318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20%-1. 28%	101/08/29-102/06/19	19, 211	-
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20%	101/08/27-102/03/13	18, 610	-
合作金庫－北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27%-1. 29%	101/09/21-102/05/14	17, 192	-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30%	101/12/28-102/06/26	12, 374	-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 24%	101/12/28-102/06/26	12, 152	-
合 計				405, 981	
減：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35, 776)	
淨 額				\$370, 20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利率	契約期間	100.12.31	擔保品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60%	100/07/29-101/01/30	\$58,408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42%	100/08/31-101/03/30	56,088	-
台新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91%-1.95%	100/08/29-101/03/28	47,898	-
永豐銀行－豐原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68%	100/10/31-101/06/27	42,444	-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49%-1.79%	100/07/28-101/05/28	36,50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2.06%	100/09/21-101/04/15	32,252	-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12%	100/08/18-101/05/04	31,431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68%-1.79%	100/08/01-101/02/03	30,346	-
台灣中小企銀－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0.95%-1.75%	100/09/12-101/05/01	20,260	-
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18%-1.19%	100/12/09-101/06/27	17,412	-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8%	100/10/27-101/04/27	17,411	-
遠東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83%	100/09/19-101/03/21	14,891	-
合 計				405,344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4,897	
淨 額				<u>\$410,241</u>	

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利率	契約期間	金 額	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30%	101/06/01-104/06/01	\$349,440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520)	
淨 額				<u>\$283,920</u>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10. 應付費用

	101.12.31	100.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1,422	\$20,580
應付顧問費	16,352	-
應付水電費	15,732	18,658
應付利息	4,890	1,084
應付汙水處理費	4,684	3,717
應付保險費	3,279	2,85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32	11,734
其 他	35,653	26,152
合 計	<u>\$103,944</u>	<u>\$84,784</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01. 12. 31	100. 12. 31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79,700	\$17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100)	(13,610)
小計	171,600	166,09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71,600)	-
淨 額	-	166,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3,396	1,616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u>\$3,396</u>	<u>\$167,706</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權	<u>\$11,357</u>	<u>\$11,35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27.8元。

(2)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3) 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商品，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商品，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3,396及\$1,616。
- (5)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抵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00,000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公司債已由債權人申請轉換\$300，換發普通股9,433股。

12.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付租賃款	\$162,909	\$175,587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	(26,013)	(65,02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6,896	\$110,564

(2)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四川岷江電子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0年7月至105年6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3,500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4,500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44,624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廣東富邦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1年10月至103年9月，第一期租金給付額為人民幣1,200仟元，餘自第二年始，每年給付人民幣207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支付餘款，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6,16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有關退休金負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102	\$92
利息成本	434	34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27)	(30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0	17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31)
淨退休金成本	<u>\$379</u>	<u>\$271</u>

本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增加數分別為\$3,468及\$3,783，全年度合計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47及\$4,054。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05	\$1,3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003	12,783
累積給付義務	18,308	14,1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57	7,499
預計給付義務	22,365	21,6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487)	(16,338)
提撥狀況	4,878	5,3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0)	(68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319)	(1,9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49</u>	<u>\$2,67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7,487及\$16,338。
-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635及\$1,616。
-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080,000，分為20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93,679仟股，實收資本額\$936,7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4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於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7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收足全部股款，計\$388,800。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轉換\$300，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計9,433股，本案業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64,853，增資發行6,4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80,000，實收資本為\$1,145,736，分為114,574仟股，每股10元。本案業於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2,080,000，實收股本為\$1,145,7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574仟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 ①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②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③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932及\$11,7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保留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分配情形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董監事酬勞	\$3,200	\$1,500
員工現金紅利	\$5,600	\$3,200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0.8元	每股0.6元
股東股票紅利	每股0.6元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8,8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2,93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董監酬勞	\$1,000
員工紅利-現金	\$2,000
股東紅利-現金	\$57,287

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1,744,540	\$2,256,683
勞務提供	64,084	28,890
合 計	1,808,624	2,285,573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29,914)	(22,523)
營業收入淨額	\$1,778,710	\$2,263,05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用人費、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101.12.31			100.1.1-100.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5,075	\$41,622	\$116,697	\$71,236	\$64,888	\$136,124
勞健保費用	4,466	2,077	6,543	4,905	2,244	7,149
退休金費用	2,400	1,447	3,847	2,584	1,470	4,054
其他用人費用	5,487	3,314	8,801	7,058	2,464	9,522
折舊費用	46,763	7,008	53,771	37,603	21,800	59,403
攤銷費用	8,098	1,358	9,456	5,351	3,109	8,460
合 計	<u>\$142,289</u>	<u>\$56,746</u>	<u>\$199,035</u>	<u>\$128,737</u>	<u>\$95,975</u>	<u>\$224,712</u>

19. 所得稅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62)	\$(8,99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530	\$6,43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127)	\$(2,08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542)	\$2,483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76	12,268
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12	6,754
提列退休金成本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49	2,679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4,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48,025)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00	2,300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74	10,3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81	98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77	 \$4,21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流動	(12,127)	(2,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36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612)</u>	<u>\$2,129</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3	 \$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99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653</u>	<u>\$(6,776)</u>
 D.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稅前純益分別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835	\$61,92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997	65
暫時性差異	(5,510)	(32,701)
虧損扣抵遞延利益	-	(19,702)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8,322</u>	<u>\$9,58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8,322	\$9,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236	2,901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784	435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30)	5,588
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7	(163)
提列退休金成本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	(708)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31)	27,144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74)	(323)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0	46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6)	(384)
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9,754
提列(迴轉)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0	(14,9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77	36,8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708	-
所得稅費用合計	\$24,743	\$49,378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565	\$37,167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1%	14.48%

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為計算基礎。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5,089	302,511
合計	\$175,089	\$302,51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1) 一〇一〇年度每股盈餘

	股 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108,088,340	1	108,088,340股
本期盈餘轉增資股數	6,485,301	1	6,485,301
本期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573,641股
本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註5)	114,573,641股

	一〇一〇年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利益	\$68,470	\$43,7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68,470	\$43,727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60元	0.38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0.60元	0.38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60元	0.38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0.60元	0.38元

(2) 一〇〇〇年度每股盈餘

	股 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93,678,907	1	93,678,907股
本期現金增資股數	14,400,000	0.4986	7,180,274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註1)	9,433	0.3507	3,308
一〇〇〇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例		(註4)	1.059997
本期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913,958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已申請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		(註2)	3,980
假設一〇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409,096
可轉換公司債潛在股數		(註3)	3,004,307
本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31,341股
可轉換公司債如果轉換可節省利息費用稅後淨額			\$1,73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322,883	\$273,5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322,883	\$273,50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02元	2.56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3.02元	2.56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2.94元	2.49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利益	2.94元	2.49元

註1:按實際申請轉換普通股後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2: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如果轉換法計算於期初至轉換日之加權平均股數。

註3:依如果轉換法計算尚未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可轉換之股數。

註4:追溯調整比例 $1.059997=1+100$ 年盈餘轉增資配股率(6,485,001股/108,088,340股)。

註5:可轉換公司債對一〇一年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入稀釋每股盈餘。

21.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64,337	\$14,373	\$-	\$-	\$1,778,710
部門間收入	-	1,153,695	2,032	(1,155,727)	-
收入合計	\$1,764,337	\$1,168,068	\$2,032	\$(1,155,727)	\$1,778,710
部門損益	\$70,644	\$(15,205)	\$(55,892)	\$68,923	\$68,470

民國一〇〇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63,050	\$-	\$-	\$-	\$2,263,050
部門間收入	-	1,316,681	2,139,252	(3,455,933)	-
收入合計	\$2,263,050	\$1,316,681	\$2,139,252	\$(3,455,933)	\$2,263,050
部門損益	\$314,413	\$163,732	\$283,793	\$(439,055)	\$322,883

(2)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12.31 部門資產	\$2,438,584	\$2,163,742	\$2,201,069	\$(3,828,708)	\$2,974,687
100.12.31 部門資產	\$2,534,758	\$1,485,932	\$1,815,928	\$(3,188,322)	\$2,648,296

(3)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中國大陸	\$809,547	\$1,083,725
日本	413,740	654,547
印尼	180,099	146,191
泰國	153,053	95,167
台灣	122,884	119,507
其他	99,387	163,913
合計	\$1,778,710	\$2,263,050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101年度	100年度
中國大陸	\$1,323,925	\$792,752
台灣	404,501	412,623
合計	\$1,728,426	\$1,205,375

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410,948	23.10	\$654,373	28.92
乙	254,408	14.30	382,838	16.92
丙	181,215	10.19	231,558	10.23
丁	180,099	10.13	146,191	6.46
戊	78,305	4.40	223,445	9.87
合計	\$1,104,975	62.12	\$1,492,214	65.9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5人	為本公司董事
朱永昌等共2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東榮等共2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63,162	14.80	\$382,838	16.9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81,215	10.19	231,558	10.2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	0.03	30	-
合 計	\$444,992	25.02	\$614,426	27.15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箔：次月結135天。 中高壓化成箔：次月結收取90天。 導針：次月結90天。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箔：次月結135天。 中高壓化成箔：次月結120天。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箔：次月結135天。 中高壓化成箔：次月結收取90天。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17,320	20.75	\$129,450	24.3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1,523	14.42	84,179	15.8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	0.08	-	-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8	-	228	0.04
淨 額	\$199,304	35.25	\$213,857	40.1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0,007	\$9,22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 1.(2)。

六、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101.12.31	100.12.31
土 地(註一)	\$202,545	\$-
應收帳款質押(註二)	143,761	132,339
建 築 物—未折減餘額(註一)	118,601	-
受限制資產	20,324	25,242
合 計	\$485,231	\$157,581

註一：係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V-TECH CO., LTD.之中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註二：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174,458仟元及美金127仟元，此項開狀交易未繳納保證金。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1.12.31
			已付價款
四川恒升鋼構工程有限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121,475	\$101,083
廣東中星防腐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8,259	6,607
成都大禹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6,419	5,1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與銀行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如下：

本 公 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101.12.31		100.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賣台幣買日幣	NTD 17,96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091)	\$-	\$-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元買日幣	USD 1,000仟元 JPY 83,420仟元	\$(990)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07	\$99,407	\$294,860	\$294,8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2	6,332	6,756	6,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893	591,893	548,174	548,174
受限制資產	20,324	20,324	25,242	25,2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9	-	8,219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370,205	\$370,205	\$410,241	\$410,2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964	83,964	64,214	64,21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62,909	162,909	175,587	175,5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1,600	171,600	166,090	166,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9,440	349,440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477	\$5,47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616	1,61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係由交易之相對人提供。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07	\$294,86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2	6,756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591,893	548,174
受限制資產	20,324	25,2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9	8,219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	\$-	\$370,205	\$410,241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3,964	64,21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162,909	175,58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71,600	166,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49,440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4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616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負擔之外幣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及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預估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72	29.1200	\$240,881	\$11,416	30.2700	\$345,562
日幣	195,613	0.3374	66,000	195,617	0.3903	76,349
人民幣	18,977	4.6721	88,664	22,579	4.8041	108,472
港幣	672	3.7580	2,528	2,182	3.8950	8,4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	29.1200	\$6,171	\$105	30.2700	\$3,178
日幣	1,098,843	0.3374	370,750	1,111,732	0.3903	433,909
人民幣	12,659	4.6721	59,144	8,204	4.8041	39,413

6. 為利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適當分類。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管理部 及稽核室	已完成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IAS 19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IAS 12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373	\$714	\$15,087	a
其他流動資產	68,616	25,242	93,858	g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9	(2,129)	-	d
受限制資產	25,242	(25,242)	-	g
流動資產小計	1,375,846	(1,415)	1,374,431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9	(509)	7,710	h
固定資產				
預付設備款	11,184	(11,184)	-	b
固定資產淨額	1,156,408	(11,184)	1,145,22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429	(34,429)	-	a
其他無形資產	-	509	509	h
無形資產小計	35,293	(33,920)	1,373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88	2,788	c、d
長期預付租賃款	-	33,715	33,715	a
遞延費用	12,758	(12,758)	-	i
預付設備款	-	11,184	11,184	b
長期預付費用	-	12,758	12,758	i
其他資產小計	72,530	47,687	120,217	
資產總額	2,648,296	659	2,648,955	
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	(2,074)	-	e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9	3,877	6,556	c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76	2,074	8,850	d、e
負債總額	940,562	3,877	944,439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320,340	35,422	355,762	c、f、k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40	(38,640)	-	f
股東權益總額	1,707,734	(3,218)	1,704,51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4,656	\$939	\$35,595	a
其他流動資產	64,682	20,324	85,006	g
受限制資產	20,324	(20,324)	-	g
流動資產合計	1,236,599	939	1,237,538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9	(495)	7,514	h
固定資產				
預付設備款	166,565	(82,654)	83,911	b
固定資產淨額	1,493,705	(82,654)	1,411,051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3,954	(113,954)	-	a
其他無形資產	-	495	495	h
無形資產合計	115,823	(113,459)	2,364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3	2,844	4,497	c、d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3,015	113,015	a
遞延費用	19,518	(19,518)	-	i
預付設備款	-	82,654	82,654	b
長期預付費用	-	19,518	19,518	i
其他資產合計	120,551	198,513	319,064	
資產總額	2,974,687	2,844	2,977,531	
負債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12	(3,612)	-	d
流動負債小計	901,801	(3,612)	898,1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	(2,074)	-	e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9	3,996	6,045	c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436	7,436	d、e
其他負債小計	2,097	11,432	13,529	
負債總額	1,326,788	5,746	1,332,534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212,743	35,738	248,481	c、f、k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49	(38,640)	(17,091)	f
股東權益總額	1,647,899	(2,902)	1,644,99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民國101年度合併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778,710	-	1,778,710	
營業成本	(1,628,983)	133	(1,628,850)	c
營業毛利	149,727	133	149,860	
營業費用	(117,718)	69	(117,649)	c
營業淨利	32,009	202	32,21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6,461	-	36,461	
稅前淨利	68,470	202	68,672	
所得稅費用	(24,743)	435	(24,308)	c
稅後淨利	43,727	637	44,364	

D. 各項影響金額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33,715 及\$113,015，預付租金增加\$714 及\$939。
- b.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設備款及固定資產淨額減少\$11,184 及\$82,654，其他資產增加\$11,184 及\$82,654。
- c.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並選擇IFRS 1之豁免規定，將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19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544及保留盈餘減少\$2,653。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4、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2及調減保留盈餘\$468。

(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本公司適用IFRSs後，依據IAS 19規定，於轉換日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68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5及保留盈餘減少\$56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之金額為\$2,129 及 \$(3,612)。
- e. 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使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2,074，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因而增加\$2,074。
- f.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38,640 及保留盈餘增加\$38,640。
- g.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分別減少\$25,242 及\$20,324、其他流動資產分別增加\$25,242 及\$20,324。
- h.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高爾夫球證部分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509 及\$495，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增加\$509 及\$495。
- i.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12,758 及\$19,518，其他資產分別增加\$12,758 及\$19,518。
- k.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8,640，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35,422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〇一年間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金額為0。
2.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四)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415,275	債權債務互抵	22.96%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584,479	債權債務互抵	32.3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進貨	\$511,197	債權債務互抵	28.26%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1	銷貨	\$205,248	債權債務互抵	11.35%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銷貨	\$584,479	債權債務互抵	32.32%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415,275	債權債務互抵	22.96%
1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11,197	債權債務互抵	28.26%
1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205,248	債權債務互抵	11.35%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79,576	債權債務互抵	32.05%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15,862	債權債務互抵	22.99%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57,611	債權債務互抵	31.94%
3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06,491	債權債務互抵	11.42%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進貨	\$415,862	債權債務互抵	22.99%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銷貨	\$579,576	債權債務互抵	32.05%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3	銷貨	\$557,611	債權債務互抵	31.94%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3	進貨	\$206,491	債權債務互抵	11.4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09,151	債權債務互抵	4.1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進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1	銷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銷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應收帳款	\$109,151	債權債務互抵	4.12%
1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1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	進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3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3	EVERTECH CAPA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進貨	\$433,233	債權債務互抵	18.95%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3	銷貨	\$662,411	債權債務互抵	28.98%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3	銷貨	\$629,815	債權債務互抵	27.56%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3	進貨	\$336,257	債權債務互抵	14.7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惠東縣及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相互關係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六)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移轉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無此事項。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事項。

(九)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647,899	\$349,440	\$349,440	\$349,440	無	21.21%	\$1,647,899	Y	-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411	\$983	-	\$68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二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3,000	5,300 49	-	5,645 -	
			合計		\$6,332		\$6,33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4,284	6,964	4.29%	6,96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95	-	495	
			合計		\$8,009		\$8,009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4,408	14.42%	低壓化成箔：次月結135天；中高壓化成箔：次月結90天。	正常	參五.2.(1)	\$107,117	18.0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1,215	10.27%	低壓化成箔：次月結135天；中高壓化成箔：次月結120天。	正常	參五.2.(1)	\$81,523	13.7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7,117	2.15次	\$-	-	\$31,019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一)、1之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已全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均已列入合併報表，故相關之資訊不予揭露。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LITON (BVI)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V-TECH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	化成箔之經銷業務	100%
FOREVER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孫公司	投資控股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控股之孫公司	化成箔之加工製造	1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控股之曾孫公司	化成箔之加工製造	100%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控股之孫公司	進出口業務	10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情形。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此情形。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此事項。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惠東縣及四川省阿壩州，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相互關係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一)。

(3)重大或有事項

詳附註七說明。

(4)重大期後事項

詳附註九說明。

(5)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附註十一、1.(3)說明。

(6)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